

#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BYJ2025-ZB-039)

采购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智博昱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1号楼7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YJ2025-ZB-039

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13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管理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4〕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

供相关文件证明；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3.6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

3.8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3.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1号楼7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1号楼703室纸质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1号楼703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

地址：金台区卧龙寺宝虢路46号院106幢1层2号、2层2号

联系方式：0917-34375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博昱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1号楼703室

联系方式：0917-32118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0917-3211855

陕西智博昱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ZBYJ2025-ZB-039
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陈仓镇卫生院 地 址：金台区卧龙寺宝虢路 46 号院 106 幢 1 层 2 号、2 层 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917-3437566
	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智博昱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 1 号楼 703 室 联系人：赵 工 电 话：0917-3211855
3	采购内容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管理（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其他财政资金
5	最高限价	130000.00（壹拾叁万元整）
6	质 量	合格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8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p> <p>8.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在磋商过程中由监督人仅对各供应商代表资格进行现场查验；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和监督人共同对以上要求的资料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所有费用自理。
12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13	竞争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本章细则
14	竞争磋商文件答疑澄清	<p>采购人澄清发出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p> <p>供应商收到确认时间：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p>

	修改	
15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壹仟元整（¥1000.00 元）</p> <p>3. 账 号：918900391810502</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宝鸡左岸新城支行</p> <p>户 名：陕西智博昱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注：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p> <p>转账时注明：_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p>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存储）
18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位置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签字或盖章均可。要求签字处必须由签署人亲笔签名，盖章无效；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通过。
19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在密封信封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p> <p>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泄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时 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p> <p>地 点：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容海互联网大厦 1 号楼 703 室</p>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陕西省评标专家系统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本项目所需之外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4	供应商联系方式	供应商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等）一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5	招标代理服务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注意事项：</p> <p>1.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认真仔细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有效时间内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p>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
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的单位。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合同示范文本；
  - 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交响应资料。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限制磋商要求：

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1-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响应。

5-1-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1-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1-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业技术

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5-1-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2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2-1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的响应。

5-2-2 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5-2-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团队能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措施。

5-2-5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6. 磋商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到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未在报价表中填写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磋商总价中。

6-3 磋商第二次报价是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磋商内容。

6-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

第一次磋商响应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报价在磋商后提交，各供应商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后提供第二次磋商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6-5 磋商第二次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6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供应商须按照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9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9 本项目设置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4-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

8-1 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

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 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六、评审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

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本次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及采购人，监督单位代表。

1-2 由监督单位对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4) 监督单位认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资格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澄清或重新提供原件的，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有效性的；

1-3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单位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单位确认。

1-5 开启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送专家室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2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是否严重缺项、漏项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期、质量标准		
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或等于最高限价		
8	是否缴纳磋商保证金		

2-2 经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2-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2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的。

2-2-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4 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5 磋商保证金未按时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无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2-2-7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2-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实施方案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2-9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的。

2-2-10 磋商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或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但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2-2-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要进行相应的处罚。

2-3 待磋商小组对符合性评审完成后，当场宣布结果。

2-4 磋商小组对所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并汇总结果当场宣布。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第二次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3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第二次磋商报价表未明确要求时，组成第二次磋商报价的各子项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第一次磋商报价的差异，同比例下浮确定。

4-3 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7-1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合同管理（6分）	1. 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的具体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4-6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2-4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0-2分
	进度管理（10分）	2. 针对本项目进度管理的具体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6-10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3-6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0-3分。
	组织协调管理（10分）	3. 针对本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6-10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3-6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0-3分。
	质量管理（10分）	4. 针对本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6-10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3-3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0-3分。
	安全生产管理（4分）	5. 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2-4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0-2分。
	竣工验收管理（10分）	6. 针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管理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措施全面，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建议可行得6-10分；措施一般，内容粗略，条理性差，建议与项目实施关联较差得3-6分；措施没有针对性和指导性，内容不全面，建议可行性差得0-3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法（10分）	7. 有详细的工作说明，熟悉相关流程并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且对服务中所存在的重难点分析透彻、处理方法可行的得6-10分；有工作说明，但内容不够具体的得3-5分；工作方案叙述不清或内容不全的得0-2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0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项目管理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注：1）磋商小组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七、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陕西省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合同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

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未按约定采购内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不予退还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十、重新磋商

1.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十一、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计取。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2.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及现金形式缴纳均可。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 46 号。

2. 项目规模：在金台区陈仓大道 46 号，改造 2 层总建筑面积约 2100 平方米托育中心，包括室外活动场地，设置 150 个托位，主要用于托育服务用房和监督管理用房。

3. 项目投资总额：约 1700 万。

### 二、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内容

以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为主的服务内容包括：

1. 做好前期项目动工后的工程管理、过程计量；

2. 全面梳理后续工程前期遗留问题、矛盾困难，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3. 根据甲方授权范围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修订和执行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管控措施；

4.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例会、进度会，以及各类专项会议；

5. 审核施工月报、监理月报，向甲方编报项目管理月报；

6. 协助甲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规范工程款支付；

7. 协助甲方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认质认价管理；

8. 协助甲方完成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暂估专业工程的招标管理；

9. 协助甲方审核控制设计变更，确保程序规范，总量可控；

10. 协助甲方审核控制工程签证，确保程序规范，资料齐全；

11. 协助甲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和监督规定；

12. 协助甲方做好各类迎检迎评工作；

13. 协助甲方规范组织消防等专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4. 协助甲方规范指导各参建单位整编归档工程建设资料。

### 三、商务要求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为参考版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 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项目管理

二、工程概况：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投资额：\_\_\_\_\_

项目规模：\_\_\_\_\_

三、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目标

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控制严格，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四、施工阶段项目管理为主的服务内容包括：

1. 做好前期项目动工后的工程管理、过程计量；
2. 全面梳理后续工程前期遗留问题、矛盾困难，提供针对性解决方案；
3. 根据甲方授权范围对各参建单位进行合同管理，修订和执行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管控措施；
4.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例会、进度会，以及各类专项会议；
5. 审核施工月报、监理月报，向甲方编报项目管理月报；
6. 协助甲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规范工程款支付；
7. 协助甲方按照规范和合同约定进行认质认价管理；
8. 协助甲方完成暂估价材料设备和暂估专业工程的招标管理；
9. 协助甲方审核控制设计变更，确保程序规范，总量可控；
10. 协助甲方审核控制工程签证，确保程序规范，资料齐全；
11. 协助甲方严格落实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和监督规定；
12. 协助甲方做好各类迎检迎评工作；
13. 协助甲方规范组织消防等专项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4. 协助甲方规范指导各参建单位整编归档工程建设资料。

## 五、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 \_\_\_\_\_

## 六、酬金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 \_\_\_\_\_。

总价包括：

### 1. 项目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陕建发（2019）1007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和《陕西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计取。

## 七、服务期限及标准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始，至项目通过验收之日止。乙方在提供服务中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按照甲方现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咨询服务。

## 八、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咨询协议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宝鸡市金台区托育服务中心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BYJ2025-ZB-039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 五、服务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正式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_\_\_\_\_日历天。

3.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 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9. 有关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第一次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1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备注：1.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第二次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日历天）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b>备注：</b> 1. 本报价表格式不允许变更。若表中的项目内容确需增项，可在“备注”栏内补充； 2. 本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各供应商单独手持“第二次磋商报价表”2份（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再装订“第二次磋商报价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四、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栏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复印件粘贴栏

## 五、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技术方案)

##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6.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并缴纳社保；

8.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加盖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七、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民事责任；

10. 追究刑事责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